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下半年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111.6.27

壹、主辦單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貳、活動目的：為推動櫃買市場指數化商品之發展，鼓勵造市者積極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以下簡稱富櫃 200 期貨，英文代碼：G2F）之交易，並鼓勵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暨其從業人員對各類交易人積極推廣富櫃 200 期貨，特舉辦本活動。

參、活動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 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止，每個月為一期。

肆、獎勵標的：期交所富櫃 200 期貨（G2F）

伍、獎勵對象：

- 一、期交所富櫃 200 期貨之造市者。
- 二、期貨經紀商（專、兼營期貨經紀商）及其業務員。
- 三、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經理人及所屬業務員。

陸、獎勵及補助方式：

一、期天大勝造市獎：

富櫃 200 期貨之造市者當月成交口數（自行成交之成交口數不予列入成績之計算）獎勵級距標準如下：

- (1) 成交口數達 1,000 口者，每口給予獎勵金新台幣（以下同）40 元。
- (2) 成交口數 1,001 口至 1,500 口者，第 1,001 口起每口給予獎勵金 45 元。
- (3) 成交口數 1,501 口至 2,000 口者，第 1,501 口起每口給予獎勵金 55 元。
- (4) 成交口數 2,001 口以上者，第 2,001 口起每口給予獎勵金 70 元。
- (5) 同一造市者每月獎勵金上限為 25 萬元。

二、期貨經紀商暨期貨從業人員交易獎勵：

(一)期貨經紀商：

1.交易獎：

期貨經紀商當月富櫃 200 期貨交易日均量達 30 口以上者，依交易日均量排序取前 3 名，各頒發 6 萬元、4 萬元及 3 萬元之獎勵金。

2.業務員獎：

當月獲獎之期貨經紀商，得指派受託買賣富櫃 200 期貨交易量最高之業務員 1 至 3 名，依序頒發獎勵金，(當月富櫃 200 期貨交易日均量達 100 口以上者，獎額加碼 100%)如下：

- (1) 第一名：指派 3 名業務員，各頒發 2 萬元
- (2) 第二名：指派 2 名業務員，各頒發 1.5 萬元
- (3) 第三名：指派 1 名業務員，頒發 1 萬元

(二)期貨交易輔助人：

1. 分公司經理人獎：

依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當月富櫃 200 期貨交易日均量達 15 口以上未達 25 口者、達 25 口以上未達 40 口者、達 40 口以上者，當月分別頒發予其分公司經理人 1.5 萬元、2 萬元、3 萬元之獎勵金。

2.業務員獎：

當月獲分公司經理人獎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得指派該分公司受託買賣富櫃 200 期貨交易量最高之業務員 1 名，依上述交易日均量達成情形，獲頒與分公司經理人同額之獎勵金。

柒、 獎勵金及補助金發放方式

- 一、 期天大勝造市獎得獎者，本中心將於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每月第 10 個營業日前以專函通知獲獎者，得獎人應填覆「付款證明單」及黏貼印花稅票併同匯款資料（包含行庫及分行名稱、帳號、統一編號及戶名）寄回本中心，本中心於核對無誤後，以匯款方式發予獎勵金。
- 二、 期貨經紀商暨期貨從業人員交易獎勵，本中心將於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每月第 10 個營業日前以專函通知獲獎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總公司，由得獎期貨經紀商暨其所指派業務員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經理人、所指派業務員填妥「付款證明單」及黏貼印花稅票（得獎金額千分之 4）併同匯款資料（包含行庫及分行名稱、帳號及戶名資訊之存摺影本），由所屬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寄回本中心，本中心於核對無誤後，以匯款方式發予獎勵金。
- 三、 期貨經紀商業務員獎、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經理人獎暨業務員獎等獎項之獎勵對象為業務員及分公司經理人，不得以公司名義領取獎勵金。

捌、 附則

- 一、 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或獎金價值超過 1 千元以上者，本中心將填發扣（免）繳憑單予中獎人，得獎者應填寫「付款證明單」；另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 2 萬元以上者，須按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 二、 期貨商於活動期間發生併購等情事，將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
- 三、 本活動得獎者同意本中心將得獎公司名單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 四、 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得獎人告知下列事項：得獎人提供予本中心蒐集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帳號等個人資料，本中心將於本活動及發送獎金之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處理或利用，至本活動結束且相關獎金發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及依法應保存之期間屆滿為止，不會將上述資料做蒐集及處理目的外之利用。就本中心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得獎人得向本中心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惟得獎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本中心可能無法對得獎人提供獎金等相關服務。
- 五、 獎勵標的有自行成交、異常情形者之交易量不予列入獎勵活動成績計算，另本活動之參加者應遵守證券相關法令及規章，如有違反，本中心有權取消參加資格。
- 六、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本中心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七、 本中心保留變更此活動辦法之權利，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且得依實際狀況修訂內容，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布，不另行個別通知。